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有關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年度報告」)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期間的中期報告(「中期報告」，連同年度報告統稱「該等報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報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該等報告提供的資料外，董事會謹於下文提供有關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資料：

所得款項用途

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35.9百萬港元(約6.19百萬新加坡元)。自上市起至2021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詳情如下：

根據招股章程分配的所得款項用途 (附註1) 百萬港元	自上市起至			
	2019年 12月31日的 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年 度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於截至2021年 6月30日止六個 月已動用的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於2021年 6月30日的 尚未動用 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新製鋼設施的採購價	20.4	20.4 (附註2)	—	—
購置新製鋼設施的機器	14.7	0.1 (附註3)	—	14.6 (附註3)
增聘人手以支援業務拓展	0.8	0.8	—	—

附註：

- (1) 分配的實際金額已作出調整，以反映自上市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比例。
- (2) 誠如招股章程所述，本集團擬於2018年6月30日前將上市所得款項用於購置新製鋼設施。然而，在尋求臨近地區的合適物業及與潛在賣家商討後，本集團僅於2019年第一季物色到租賃物業。於2019年12月31日，簽訂有關租賃物業而收購Kay Huat Trading Company Privat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購股協議後，本集團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存款以及支付餘下購置代價。
- (3) 有關款項用作採購租賃物業的機器。餘下的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6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22年12月31日前動用。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計息存款存放於香港及新加坡的持牌銀行。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預計所得款項用途的計劃不會有任何變動。

董事會確認本公告所提供的補充資料並不影響該等報告所載的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報告的內容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清佑

香港，2021年10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清佑先生(主席)、柯秀琴女士及陳笑雨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小琴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t-steel.com.sg刊載。